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27,59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累计质押9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接到昆明产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000,000股	否	否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9.54%	2.4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0,000,000股	—	—	—	—	—	39.54%	2.48%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789股	6.26%	0股	90,000,000股	39.54%	2.48%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227,596,789股	6.26%	0股	90,000,000股	39.54%	2.48%	0股	0股	0股	0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了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7%,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公司兑付了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569,863.01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用公司标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从即日起原标志停止使用。

公司原标志: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批复》(陕药监函〔2021〕29号)文件,同意公司提出的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公司现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载明生产范围及现场核实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相关剂型及配置需求,符合《医院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和《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置中心评定指导原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同意公司提出的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置中心备案申请。公司将根据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要求,持续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配置的医疗机构制剂产品质量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批复》,有利于拓展在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领域的产品生产和配送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9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01月2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建设升级及对养殖配套的资金需求,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开始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1.19亿元,目前担保余额为1.19亿元,对于上述担保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134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合作多年,是公司商品鸭养殖和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继续支持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发展和提升养殖场状况,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农行潢川支行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不超过1.19亿元事宜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保证担保,为单个养殖户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50万元。《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前述未经审议的担保将自动解除。

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保证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为与我公司合作的大场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商品鸭养殖合作关系,对保证公司的商品鸭源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公司持有上述合同养殖户一定量的养殖保证金,以保证鸭苗投放、饲料的配送、药品购买、成鸭回收等工作的开展。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养殖合同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农村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惠农E贷,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万元。

2、保证范围

包括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134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信誉和经济实力。此次公司为134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有效解决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建设升级及养殖配套对资金的需求,也是为了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商品鸭源的稳定供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134名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为134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合同养殖户养殖场建设升级的顺利实施,且充分考虑了合同养殖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次为134名养殖户提供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7090万元人民币(包括为36名养殖户提供的3600万元担保),占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77%。

除了公司本次为养殖户提供的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为36名养殖户提供的担保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9 转股简称:健友转股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500 mg/瓶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213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

(二)适 应 症:本品是一种抗代谢免疫抑制剂,适用于同种异体肾脏、心脏或肝脏移植受者的器官排斥反应的预防,并应与其他免疫抑制剂联合使用。

(三)剂　　型:冻干粉针

(四)规　　格:500 mg/瓶

(五)ANDA号:212130

(六)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500 mg/瓶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500 mg/瓶原研产品是ROCHE PALO ALTO LLC持有,商品名为CELLCEPT,于1998年8月12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当前,美国境内,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的主要生产厂商有ROCHE、AKORN、MYLAN等。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73.4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586.06万元至7,386.06万元,同比增加56.71%至63.60%左右。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5,700万元至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05.07万元至5,605.07万元,同比增加44.10%至51.4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586.06万元至7,386.06万元,同比增加56.71%至63.60%左右。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5,700万元至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05.07万元至5,605.07万元,同比增加44.10%至51.45%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13.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94.9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的主要原因

因原有项目的需求增长和新项目落地量产,2020年公司光学棱镜、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均较2019年增长,公司业绩也随之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王功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功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金跃国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拟聘任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拟由孙仕琪先生、胡仁昱先生、王功虎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拟由孙仕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拟由王功虎先生、金跃国先生、赵强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拟由王功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拟由胡仁昱先生、孙仕琪先生、秦玮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拟由胡仁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强先生、胡仁昱先生、金跃国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拟由赵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赵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赵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侯玉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侯玉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和制订部分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全面推进公司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的管理效能,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拟对《差旅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薪酬绩效管理办法》三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高管简历

王功虎: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北大方正南京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截止本公告日,王功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功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3日下发处分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功虎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管任职资格。

金跃国: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清华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营总裁研修班结业,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长期任职苏州开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行政部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金跃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9,702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管任职资格。

秦玮: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等职。

截止本公告日,秦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3日下发处分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秦玮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丹: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被投企业董事会秘书,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

截止本公告日,赵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赵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管任职资格。

赵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0512-68073999

邮编:215143　电子邮箱:zhaodan@yzjn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0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侯玉婷:女,汉族,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侯玉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侯玉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0512-68073999

邮编:215143　电子邮箱:houyuting@yzjn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02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侯丹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侯丹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侯丹青,女,汉族,1990年5月生,2015年3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曾供职于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日,侯丹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侯丹青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丹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_{13}H_{16}N_2$计,(1)1ml:100μg　(2)2ml:200μg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品种是高选择性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主要用于行全身麻醉的手术患者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时的镇静以及重病监护治疗期间开始插管和使用呼吸机病人的镇静。

盐酸右美托咪定是唯一可术中唤醒的镇静药,兼具一定抗焦虑、镇痛和利尿作用,具有呼吸抑制小、谵妄发生率低、保护心/肾/脑等器官的优势,目前已被《中国成人ICU镇痛和镇静治疗指南(2018年)》、《右美托咪定在心血管麻醉和围术期应用的专家共识(2018年)》、《临床实践指南:ICU内成人患者疼痛,躁动/镇静,谵妄,固定以及睡眠中断的管理(2018年)》等国内外权威指南、专家共识广泛推荐用于外科、麻醉科、ICU、眼科、儿科等科室。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为2020版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019年中国销售额36.0亿元。

目前我公司已有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3个麻醉镇痛新产品获批,已在该领域形成初步的产品集群。本次我公司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董事会对刘革新先生的提议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结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情况,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9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4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和研发持续投入等因素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风险提示: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 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9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4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16.67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334,933	23.86%	347,501,600	24.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355,544	76.14%	1,091,188,877	75.85%
总股本	1,438,690,477	100.00%	1,438,690,477	100.00%

如上两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21,779,095股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334,933	23.86%	369,280,695	25.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355,544	76.14%	1,069,409,782	74.33%
总股本	1,438,690,477	100.00%	1,438,690,477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4.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88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8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17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58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	职务	购买方式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股)	购买均价(元/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累计持股占总股本比(%)
万鹏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2日	10,000	19.39	0.0007
谭鸿波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2日	20,000	19.72	0.0083
吴中华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2日	20,000	19.66	0.0014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3日	20,000	19.22	0.0116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3日	31,000	19.15	0.0122
葛均友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5日	20,000	19.30	0.0104
万阳浴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8日	10,000	19.16	0.0049
王晶翼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科伦药物研究院院长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1日	100,000	19.25	0.0314

2020年11月,因"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创赢10号")到期及家庭财产安排需要,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将通过创赢10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65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转让给了委托人为刘思川先生持有100%份额的"通怡梧桐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10号")和委托人为刘思川先生及其配偶王欢女士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通怡梧桐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13号"),将通过创赢10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委托人为刘思川先生及其父亲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通怡梧桐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20号")。

经公司内部自查,创赢10号与梧桐10号、梧桐13号、梧桐20号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系刘思川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上述其他人员的购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已经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经问询确认,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刘革新先生于2021年1月18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回购方案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理由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前述披露的刘思川先生股票增持计划和创赢10号与梧桐10号、梧桐13号、梧桐20号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其他增减持计划。

4.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